

---

赫尔辛基 - 跨社群会议：未来 CCWG 的原则框架草案  
201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 17:00 - 18:30（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赫尔辛基

玛丽·王 (Mary Wong):        大家好。本场会议马上开始。请开始录制，并请大家就座。

会议现在开始。欢迎大家参加本次社群讨论，共同针对跨社群工作组在形成与运作时所遵循的统一原则制定一个最终框架。随着跨社群工作组的不断发展，ICANN 社群对这些工作组的依赖也与日俱增。当然，我们很快就会制定出至少一个框架。

我是玛丽·王，是 ICANN 的一名工作人员，与我一起参加会议的还有我的同事史蒂芬·陈 (Steven Chan) 以及另外一位同事巴特·波斯温科尔 (Bart Boswinkel)，请他站起来一下，这样大家就不会搞错了。我们负责为这个工作组提供支持。

闲言少叙，接下来我为大家介绍这个工作组的两位联合主席，并有请他们发言。一位是来自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的贝基·伯尔 (Becky Burr)，另一位是来自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的约翰·贝拉尔 (John Berard)。

有请贝基发言。

贝基·伯尔:                    谢谢。感谢大家来参加会议。

我为本次会议贡献一条建议。在我看来，跨社群工作组 (CCWG) 没有与之关联的编号。所以在 CCWG—Accountability 电话会议上，我们用了电话会议的号码 754。这是因为我们没有设立与之关联的编号。

我想提的建议是，根据 CCWG 的特点（与其他组织完全不同），实际情况是您并非一定要将编号与电话会议的号码关联起来。

接下来，有请约翰·贝拉尔来阐述既严肃又有些难度的主题。

约翰·贝拉尔：

谢谢贝基。我是约翰·贝拉尔，GNSO 任命我为这个工作组的联合主席。

鉴于跨社群工作组和那个标签已在社群内外获得广泛关注，我认为有必要说说我们的发展历程，因为我们做这项工作已经持续很长时间了。实际上，在跨社群工作组如雨后春笋般地猛增之前，我们的工作就已经开始了。

早在 2009 年，联合的国际化域名 (IDN) 工作组获得授权；到 2011 年，申请人支持联合工作组被选为工作组。2012 年，GNSO 意识到 ccNSO/GNSO 联合国际化域名工作组 (JIG) 已被成功选为工作组，而申请人联合支持工作组 (JAS) 却未能如愿，当时有人建议我们了解一下原因，并且分析如何能够让跨社群工作组变得更加有效。

为此，GNSO 于 2012 年自行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开始检验跨社群工作组运营的各种原则。这项工作可谓无疾而终，因为是我们独自完成的。

随后在 2013 年，我们邀请 ccNSO 作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并让他们在 2014 年成立的工作组中担任联合主席。

诚然，2014 年是跨社群工作组数量真正开始迅速增长的一年。当时的 CEO 在讲台上提议，如果有人感兴趣就到会议室后排会面。

正是基于那个平台，我们开始着手商议。这促使我们制定了一套原则草案，该草案已于二月发布，很多人对此进行了回应。事实上，很多人都认真阅读并回应了这份草案。

简而言之，我们提议不要将跨社群工作组视为一个静态的实体，而应该将其看作是动态的有机体，并从其生命周期的角度来看待它。如果你们查阅了相关文档，就会发现我们谈论的是能力，或者说如何创办跨社群工作组、如何组建，以及跨社群工作组运营时所围绕的规则、跨社群工作组提出建议的能力和方案、其结论的采纳情况，以至于为跨社群工作组的实施后活动创造机会，进而向那些在开始实施时就参与其中的支持组织 (SO) 和咨询委员会 (AC) 提供帮助和安慰。

我们今天在这里是要讨论我们在公共评议期收到的反馈。大家通过屏幕可以看到，共有四个关键要素，如果我们有时间，还会说到第五点。但是大家最关心、问题最多的四个要素是：跨

---

社群工作组的多样性、跨社群工作组的预算和资源分配、跨社群工作组对“达成共识”的定义，以及实施过程中团队的责任。

为此，我们计划在接下来的 1 小时零 15 分钟讨论这部分内容。如果把这段时间分为四份，那么每个主题大概有 20 分钟时间。下面我想直接进入正题，请那些为了讨论各个主题而汇聚在此的同事们进行评论、批评、提出意见或指导，以便我们可以兑现自己的承诺：我们会在下次于印度会面之前，完成相关工作。

我记得有位联邦法官曾经用一种非常诗意的口吻来描述事态的发展。他说，希望在布朗克斯听到乌龟之歌时，我们能够作出决定。我认为这句话很有诗意。我们错过了那个截止时间。我希望这次不要再错过了。

贝基，您想现在发言吗？

贝基·伯尔：

是的，大家马上就要开始围绕我们提出的主题来思考众多意见，这些主题是多样性、预算、实施……

约翰·贝拉尔：

实施。

贝基·伯尔：

还有共识，好的，现在请返回到另一张幻灯片，以确保大家对我们的状况有所了解，我们收到了与此相关的评论。我们要做的是讨论这些意见，进而总结并提供一份最终报告，然后将这份报告呈交章程组织，即 GNSO 和 ccNSO。

我首先要说的是，我们确实讨论过多样性及其重要性，这与我们讨论的许多问题都有关系，其中包括问责制条款。然而这里的框架草案并没有包含具体的建议。只是提到“多样性很重要”。许多意见反馈者都认同这一点，但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的内容。仅仅说重要是不够的。不能只是直接引用。因此我们提议增加一条建议，鉴于正在起草章程和任命成员，章程组织应该彼此协商，以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实现代表的多样性，包括但不限于地理利益相关方和相关的技能集。

显然，我们现在就可以提供一份比较长、但并非详尽的清单，说明需要在哪些方面体现多样性。但是通过前几天的交流，我意识到具备多样性的视角才是最重要的，这样才能获得完整的社群意见。这里的很多问题实际上体现的就是视角的多样性，这也是我们这场会议的目标，大家具体需要哪些视角，取决于要解决的问题。

大家对此有何看法？还有其他意见吗？好的，有请 Marilyn。

MARILYN CADE：

我是 Marilyn Cade。红灯亮起来的时候我好激动。

[笑声]

我想谈一谈多样性问题，而且我知道你们要走的方向，我认为这是正确的方向。实际上，由于我们是一个类似技术型的政策组织，而跨选区工作组要解决各种问题，这就要求具备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和知识。

因此，有的工作组可能需要非常深入的技术型专业知识，而另一工作组则可能需要更广泛的法律政策、利益相关方的视角，等等。

我认为你们设定的方向是一种常规的方向，每个制定章程的小组将会针对特许解决的问题，找到适合的资源。

另外，我还想对配额发表一点看法。我非常反对配额，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听到有关多样性的其他部分的讨论，即，如果某个小组只能派两位人员参加，那么其他小组也应该只派两位人员。我认为我们应该警惕与“兼容并蓄”相对立的排斥做法。

现在，要想在当下的跨社群工作组中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增加参与者和观察员的类型，这样我们就能够引入更加广泛的专业知识和观点。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 Marilyn。我要补充一点，我们的框架是这样设置的：通常情况下，大家可以安排成员以及参与者/观察员，这样可以

---

让尽可能多的、想要参加的人员充分参与，除非在个别情况下需要进行共识表决。

关于多样性，还有其他意见吗？有请卡沃斯 (Kavouss) 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 抱歉。非常感谢。我认为应该在一个非常非常高的层面审视多样性问题，而不应该过于追求细节。多样性体现在方方面面：性别多样性、语言多样性、文化多样性、年龄多样性、地理多样性，等等。因此，让我们在一个非常高的层面来审视多样性问题，并提出一些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应该遵循的限定词，等等，但是不要陷入细节之中，因为我们从来无法避免这个问题。谢谢。

ANDERS HEKTOR： 谢谢，我是 Anders Hektor，是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瑞典成员。我有一个问题。我最近没有积极参与 CCWG 的活动，所以会有这个疑问。在谈到“多样性”时，是否包含能够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和电话会议等形式参与实际工作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多样性？

据我所知，在 GAC，很多同事的项目组合中都包含着许多其他工作，因而用来参与 CCWG 工作的资源有限。他们中间也有一些人完成了大量的参与工作。但遗憾的是，这样的人员太少了，包括我自己在内，都没能参与。

尽管如此，我了解到另外有些小组，他们拥有更好的资源来参与，并且在电子邮件清单等沟通形式中非常活跃，这从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小组代表的多样性。你们对于多样性的定义是否包含了这类内容？谢谢。

贝基·伯尔：

我想强调一下，我们认为那个普遍而且成功的结构是一个框架。这些不是一成不变的规则.....所有相关的 SO 和 AC 都有机会成为章程组织。而且那里的成员资格都具备同等的声望。打个比方，这就是“CCWG——问责制”所经历的。

您提出来的问题是，如果对参与者开放，并且给参与者同等的发言权和参与时间，那么如果有人能够从某个特定的角度提出很多主体，我认为这并不一定会限制多样性，而是可能造成某种失衡。

我们的提议是，如果您认为在某种情况下真的需要解决这个问题，那么 CCWG 作为章程流程的一部分，可以解决。当然，另外一种解决方法是通过良好的主持技巧，确保从参会人员中选择多种多样的人员，听取他们的发言。

而且我必须要说的是，曾有很多 GAC 成员参与 CCWG，尽管他们并不是 CCWG 成员。所以说，一位优秀的主席能够试着平衡数量上的差异，或者平衡您能够提出的主体数量，但是我认为您可能会在某种情况下想要限制参与者，然而直到现在为止，



---

CCWG 并不希望如此，而且我们并不能从这样的安排中找出 CCWG 成败的决定性因素。

因此，我们没有理由改变这样的安排。

JORGE CANCIO:

大家好。下午好。我是 Jorge Cancio，GAC 的瑞士代表。

我刚才在看这张幻灯片，我认为这是我们在多样性问题上的进步。或许我们需要更加详细地探讨这个主题，不过我首先想到的是可能还需要提到为了支持多样性，需要做哪些安排。

比方说，随时随地提供会议文稿、翻译，或者由工作人员提供支持，帮助母语为非英语的演讲者或撰稿者，这是其一。

我不知道第二个黑色项目符号后面的第二个白色项目符号是否也提到了，要确保在 CCWG 中担任报告起草人职务或其他领导职务的人员同样能反映出参与 CCWG 的社群的多样性。

我不确定这一点是否已包含在内，也不清楚大家对于我前面那部分意见有何看法。谢谢。

贝基·伯尔:

您的观点很有趣，我们工作的重点并不是多样性，但是我记得社群中正在开展一项工作，是关于多样性的问责制框架，因此我们可以在最终报告中添加一条说明，即，CCWG 应该利用该

---

工作流程得出的结论，我们届时可以讨论多样性工作在会议文稿等方面所需的支持。

不过，我赞成您的观点。我认为这个观点不错。

我们有一位远程参会者.....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贝基·伯尔： 不是远程与会者。是塞巴斯蒂安 (SEBASTIEN)。

塞巴斯蒂安·巴肖莱 (SEBASTIEN BACHOLLET)： 我是塞巴斯蒂安·巴肖莱。谢谢。如果可以的话，我想用法语发言。这是我的一个坏习惯。抱歉。我对此表示抱歉。

首先，我想祝贺这项工作的参与者，你们把多样性作为一个单独的主题考虑进来，并且从头开始探讨，这是非常重要的，在我看来是一个很大的进步。感谢所有参与者。

多样性这一主题在 ICANN 的不同领域都有所涉及。这点非常重要。数据已经发布了。有些数据需要分组。但是若要提高效率，你们有项提议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那就是在选择工作组成员时，应该进行集体决策。

---

GAC 主席和董事会主席如果参加最终选举，当他们看到不同的候选人时，他们也会想办法实现那个小组的多样性。

在我的职业生涯中，无论我什么时候组织用户开会，我通常不会找那个主题中最权威的人，而是找可以为讨论带来外部视角（或者说局外人视角）的人、可以置身于当时讨论的主题之外的人。

这样从中长期来看，每个人都能够获得经验。

我们不可能一夜之间就实现多样性。的确，多样性必须要包含在内，而且久而久之也能够获得相关的技能。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您的观点是找一位局外人，这与我一开始所说的观点一致，即，我们从这个讨论中了解到视角的多样性，这与您说的非常一致，而且肯定是这样。

通过让章程组织相互咨询，我们确实是在有意地关注多样性，有点陷入其中了。我们并没有提议外部的……让董事会主席和 GAC 主席任命工作人员。这似乎不符合社群在处理其他与之类似的外部事物时所采取的方法。

不过，我们赞成您的观点。

约翰·贝拉尔：

我认为还有一点需要注意，我们希望整个社群都能够了解一下我们的提议和建议，这样就能够从社群各个级别、各个角落专门围绕多样性问题展开的讨论中受益。

所以说，要让发起组织 SO 或 AC 负责选出跨社群工作组的成员，那么他们的经验、他们想要实现多样性的目的会体现在跨社群工作组中，而不是让跨社群工作组把它强加给选择参与进来的各个 SO 和 AC。

所以我们是想利用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而并非创建一个独立的事物，也不是从我们之外的立场出发。

好的。为了在分配的时间内完成这四个项目的讨论，我们应该开始讨论预算和资源部分了。

我得承认，在我们收到的与预算和资源相关的评论中，最尖锐的评论来自于董事会，他们并不是唯一的评论来源，但绝对是最犀利的。

我们的框架不包含有关预算的提议，也不包含要求资源该做些什么。正如大家看到的一样，根据经验，大部分跨社群工作组都只要求常规的支持和参与，而对于额外资源的需求，则成为了一些大型的、显眼的、我们今天最熟悉的跨社群工作组的特权，不过是否应该有预算请求，除了能够通过 ICANN 预算循环中业已存在的常规渠道寻求资源之外，为何还有其他方法。

---

因此我们提出的问题是：利用现有机制的跨社群工作组方法能否满足跨社群工作组未来的发展？

贝基·伯尔：

我想补充一点，由于我们把这些幻灯片放在了一起，因此可以看出预算流程有很多进展，而且“CCWG——问责制” workflow 2 中增加了一个流程，因此我们可以在报告中增加一个说明：应该检查这些机制的运作情况，以及在将来大规模的非常规 CCWG 中是否需要微调。这个工作已经通过远程电话会议完成了，而且章程组织正在处理资源分配的工作，因为他们要确定自己当前的分配中是否有资源。

ccNSO 能否让巴特参与这项工作，GNSO 能否让玛丽参与这项工作，或者说你们能否出来。

所以我认为应该就此添加一些说明。

不过，我们希望听听大家对于预算问题的看法。

约翰·贝拉尔：

当然。工作组在这个问题上大有进步，因为我们没想到需要就寻找额外资源的问题进行讨论、收集意见或建议，但是社群在反馈中提议，我们的建议需要再犀利一些，尤其是针对大型跨社群工作组就移交和问责制问题而正在开展的活动。

有请查克 (Chuck) 发言。

查克·戈麦斯 (CHUCK GOMES)： 我是查克·戈麦斯。谢谢约翰，谢谢贝基。

在这最后一项中，这个一个子项，你们为年度预算周期的使用添加了“尽量”这个修饰词，我很高兴，因为跨社群工作组的开始时机确实非常关键。预算流程大概需要一年的时间，因此如果开始的时机不对，就会让整个流程变得有点困难。

我希望我能找到简单的解决方案来处理这个问题。我的第一反应是我不能。不过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提供某些例外程序，通过意外情况或者其他什么方式，或许已经有了这样的程序，因为预算通常会需要一些应急费用等等。但是如果在错误的时间开始，就要等很长时间才能再次开始新的循环。

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我清楚地看到了“尽量”这个词，但是如果预算缺乏灵活性，那么假如跨社群工作组开始的时机不对，就会出现问题。

约翰·贝拉尔：

谢谢查克。这是假定设立的跨社群工作组需要额外的资源，对吧？

我的意思是，当我们进行这些讨论时，我们的期望是在正常的业务中，没有任何特别的需求。SO 确立工作组的时间没有明确的日程安排，但是相当有规律。他们继续开展自己的工作，并且向他们的章程组织汇报。我们一开始是按照常规模式，但

---

是考虑到会需要额外的资源，而且有时可能是在正常周期以外需要这些资源，不过我们要尽量经常使用现有的流程。

还有其他问题吗？啊。我们看一看。艾伦 (Alan) 或者.....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好的。

约翰·贝拉尔： 有请克里斯 (Chris)。艾伦，能否请您稍等一下？我们先请克里斯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当然可以。

克里斯·狄思潘 (CHRIS DISSPAIN)： 谢谢艾伦。非常感谢。

我想说几件事。出现问题的原因可能在于参与者的数量；如果设定了截止日期，那有可能是截止日期导致了这个问题，因为假如您注意到截止日期，我们则可能会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工作，所以，我们需要召开额外会议，召开付费的面对面会议。

因此，我同意您的观点。我认为，我们应该.....贝基和我谈论过这个问题。实际上，我们应该把 CWG、CCWG 管理权和问责制换个名称。将它们称为《麦克和梅布尔》（Mack and

Mabel)。在我的记忆中，CCWG 除了这些讨论之外，似乎只参与常规的 ICANN 会议等。

这样说来，就会产生一个问题：我们正在制定的新章程和新机制中的任何规定是否更有可能让我们.....我不知道，但是似乎更有可能让我们需要这些章程和机制。

无论我们能否在某种过程中制定章程和机制，显然 CCWG 这个当前运行的大型工作组，其现状是缺乏流程，CCWG 应该具备相应的流程。我认为我们确实需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另外，工作阶段 2 正在开展的一些工作或许会有所帮助。

我认为，你们的观点大部分是正确的，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必制定流程，但我认为，这不是反对在必要情况下制定某种机制来解决问题的理由。依我看，我们能在工作阶段 2 的工作基础上制定流程。可能如此。

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克里斯！现在有请艾伦发言。

克里斯·狄思潘：

我愿意将麦克风递给艾伦。谢谢！

约翰·贝拉尔：

您提议现在成立一个授权的“跨社群工作组”？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关闭麦克风]

约翰·贝拉尔： 有请艾伦发言。

艾伦·格林伯格： 是的，谢谢！我讲的内容涉及两方面。正如克里斯所说，CWG、CCWG 及其大量法律草案属于极端案例，我们要认识到这点。

这是个典型的非排他型常规案例。GNSO 会为偶尔召开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 面对面会议（通常附加于 ICANN 会议）提供预算分配。这笔资金是按年提供的，由 GNSO 理事会决定是否召开面对面会议，以及我们新的会议安排是否允许召开此会议，然后为此会议提供预算分配。预算分配至少在一两年之前完成。

现在是否有所变化？玛丽告诉我，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了。我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让我们跳过这部分，随后玛丽会告诉大家现状 — 如果目前再次召开面对面会议，将如何提供资金。

我真正关心的不是资金分配问题，因为这个问题可以通过特殊分配、异常情况、年度预算以及任何一种现行公式来解决。

真正的问题在于如何控制资金使用以及如何.....我的意思是，现在我们说的是 CCWG 联合主席应该对预算分配负责，或者是批准预算分配的 AC 和 SO 联合主席对其负责。但是他们并没有任何真正的机制来控制 CCWG 的行为。

通常情况下，我们的联合主席只会对发言者制定规则。他们可能会判断.....对达成共识制定规则。他们不会说，您不能做这些事。他们也不会说，我们必须做一些截然不同的事。

所以，任何一位联合主席都没有真正控制资金分配后的使用情况，而且他们也不清楚如何控制，所以我认为这个问题有待解决。这会将一项前所未有的新责任赋予我们的主席或联合主席。

谢谢！

贝基·伯尔：

谢谢艾伦。您说得没错，但我认为目前正在测试的机制可以将责任同时分配给章程组织和主席。所以，我们要看看这是否奏效。

艾伦·格林伯格：

责任分配不再奏效了.....噢，目前的确如此。

是的，我可以肯定地告诉您，在整个工作组，针对章程组织主席的反对意见有很多，如果您要将责任赋予他们，就必须提供

---

工具和诸如此类的内容，而且我们无法完全确定是否具备这样的工具。

所以，即使我们尚未尝试，仍然存在一些重要问题。

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艾伦。

玛丽想阐述自己的观点。

玛丽·王：

谢谢约翰。

谢谢艾伦发表的意见。如果有人不熟悉艾伦提出的案例，会感到这其中的信息量实在太大了；对于会议文稿而言，他所说的 GNSO 工作组资金问题是一个试点项目。所以，这是 GNSO 理事会引入的一个特殊预算请求，属于 ICANN 常规预算计划周期的一部分。显然，这是在测试这种机制的效力。

但我想强调的是，这并非是一大笔资金。并不是分发给所有 PDP 工作组的。这是根据选举流程和工作组本身，确定工作组是否达到其生命周期中适合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阶段，然后由理事会签发面对面会议。

但重要的是，正如我所说，这并非一大笔资金。这笔资金不包含所有费用，当然也不包含工作组中每一名参与者的费用。如今，这笔资金已并入 GNSO 的常规预算中。

我想再补充一条意见，查克和克里斯曾经说过，因为提前预期相对较难，正如贝基所言，章程本身和章程组织本应该有能力 and 权利来讨论和决定，将哪种机制或问责制报告尽可能纳入章程。

不仅如此，在纳入章程之前，文件规定潜在的章程组织必须在成立跨社群工作组之前明确一系列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是否有充足或足够的社群和 ICANN 资源来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另一个问题是，预计工作和成果是否也具有广泛的预算影响力。

约翰·贝拉尔：

谢谢玛丽！

下面有请卡沃斯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

如果跨社群工作组设定了截止日期，并要求符合某些条件才能召开面对面会议，那么我们是否也应该考虑让那些发展中国家（地区）的人员参与会议？至少如果您正在处理多样性问题，

那么对于他们是跨社群工作组成员的情况，或许会允许他们参加会议。

如果有位成员来自发展中国家（地区），而您没有设定这样的可能性，那么他们就无缘参会。

这就是问题所在，每个案例和每种情况得出的结果都不尽相同。

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您提出的意见。

我没问过和我一起参加会议的同事，但我想说的是，我们不建议对参会人员设定任何限制，跨社群工作组的本职工作是制定一份所有人都认可的章程。实际上，在关于这份章程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个需求，希望对无法承担与会费用的人员提供资助。

问题是，这个需求可以实现或通过其他方式来解决吗？

对于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我们寻求的不是强加规则而是提供一套有章可循的规则。

发起机构 SO 和 AC 有能力认真考虑、建议、推荐和劝说其他合作伙伴也这样做。

---

我们不设定限制，而是指明方向。

多样性是跨社群工作组工作的基本要素，如果多样性要求那些没有其他方法来参会的人员参加会议，那么我认为跨社群工作组应该对此有所安排。

但是正如我开始所说，我们的工作源于最初的视角之外。

好的。还可以再提一个问题。然后我们将讨论下一个主题。

阿什文 (ASHWIN):

谢谢！我叫阿什文，来自印度尼西亚。

我想谈谈第一个和第二个议题。可能第三个也行。工作组或许还可以考虑加强国家社群工作组的可能性。

如今，我们成立了国际跨社群工作组，那么我们是否还能加强国家跨社群工作组呢？我相信 GAC 一定会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是推动发展而不必主导此事。GAC 不必主导或主办此事；只需促进发展。或许我们会拥有一个更为全球性的跨社群工作组。

事实上，印度尼西亚工作组正在讨论这个问题。或许在墨西哥召开的下一届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 会议上，我记不清大概是在几月份，如果没错的话，应该是在年底，印度尼西亚可能会提出这个想法。

我们拥有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组织。我们也应该加强国家多利益相关方组织和后来成立的地区多利益相关方组织。也许会成立一个新的全球性组织体系。我们已经成立了一些联合国组织，例如 U.N.、国际电信联盟 (ITU)、联合国 (U.N.) UPU 等。我们还成立了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例如世界贸易组织 (WTO)、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CRC)、红十字会。或许下一步，我们可以加强包含所有人的国际多利益相关方组织，但是该组织还必须进行重组。

我们成立了国际、全球和区域多利益相关方组织，但是还必须加强国家多利益相关方组织。

这就是印度尼西亚工作组正在讨论的问题，我们希望在下一届 IGF 中提出这个想法，虽然我在此提出，但是或许这个想法既可以在 IGF 中讨论，也可以在此跨社群工作组的工作组内讨论，因为这多少有些类似。

非常感谢!

贝基·伯尔：

谢谢！这个想法很有趣。我的意思是说，显然我们已经在此建立了地区性一般会员组织 (RALO) 体系，我们至少可以通过这项机制吸引当地或更多地区的人员参与。

我的理解是，ICANN 和其他一些 ISTAR 组织确实正在认真考虑这个有关远程制定决策的问题，而且也在真正地从事着一些对

其有所促进的工作，这必然会不断加强本地、国家或地区的流程。

所以，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虽然这有些超出我们的职权范围，但我考虑可以在最终报告中指出这一点。据我所知，ICANN 有一项计划就是专门研究这类问题，以及如何让大家避免飞越半个地球才能完成相关工作。

好的。我们讨论下一个问题，即，关于达成共识的问题，以及有关“是否需要更改所建议的用来确定达成共识的定义和方法”的问题。

关于共识，有件非常有趣的事情，就是 ICANN 的各个工作组对于他们所理解的“达成共识”都或多或少地有着详细的描述。所以，我可以告诉大家，在 ccNSO 中，我们遵循的是一个非常简单的共识原则。如果没有人愿意针对这个问题坚持否定意见，那么我们基本上认为大家就此达成了共识。这就是艾博哈德·里斯 (Eberhard Lisse) 关于共识定义的讨论。没有人愿意坚持不接受这个提案。

这个共识原则在 ccNSO 中运用得相当好。但是在 GNSO 中，对于完全达成共识有着更加详细的表述，即，不考虑少数人的立场。换句话说，如果是少数人不同意而大多数人同意的情况，则意味着达成了没有异议的共识。显然，这种方式允许在没有完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提交少数人的意见。如果主席无法确定是否已就某个问题达成共识，章程组织则会参与进来，



了解能否找到某种方法来缩小差距，或者确定有无继续向前推进的方法。

我们收到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们需要就达成共识而投入更多细致的工作，其中包括针对参与达成共识的人员制定更加明确的标准，即，对成员和参与者的情况做出清晰的界定。这样多多少少可以确保您在表决共识的时候，按最初结构设立的平衡标准会得以保留，而不被拥有较多参与者的工作组所打乱。为此，您需要参与并设置一个平衡标准。如果您要确定是否存在共识，则可能需要返回到所分配的意见中。

其他一些评论涉及工作组是否有能力通过提出反对意见来阻止达成共识。我感觉这有些.....，难道您能让那些全心投入的人们待在那里，只是一次又一次地提出反对意见吗？您凭借怎样的观点，认为我们已经对此讨论过多次呢？我们会就达成共识而进行表决。

我们的结论是，这些问题确实可以通过一些其他的建议加以解决；所以通常情况下，如果确实存在共识，那么表决共识的方式就是有效的，但目前还没有达成共识，因为我们曾经在域名职能跨社群工作组 (CWG)、CCWG 以及其他跨社群工作组中尝试过，我们真的尝试 -- 几乎接近达成共识（当时没有人尖叫或想要尖叫），他们继续关注相关的内容，他们能有自己的观点，并且为了确定共识，他们以一种不太正式的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换。在有关框架建议方面的讨论中，确实谈到了这

一点，并且还涉及需要考虑采用什么标准，以及如何表决共识。所以，这是我们根据审核得出的结论：我们真的不需要更改建议，应该是你们来决定如何确定共识，并且当你们无法针对某个特定问题或总的问题确定共识时，你们应当决定该怎么做。

关于大家是否认为我们需要在这方面建立或指定更严格的标准？或者是否由于我们还处于学习阶段，正确的前进方法应该是首先考虑并确定流程，然后继续获取关于这个工作方式的更多信息？请大家积极发表意见。先请 Jorge 发言，然后是卡沃斯发言。

**JORGE CANCIO:**

非常感谢再次让我发言。抱歉，我想再说一下我在公共评议期提出的建议。不过，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至少对于我来说，这是 CCWG 学习过程的一部分。这也是你们在其他场合、其他论坛中要学习的内容。我的观点是“共识也需要一定程度的积极支持”。当定义共识时，如果只使用负面术语，例如，缺少少数人意见或没有少数人意见，会给共识定义带来某些风险。有可能正是少数人意见运转了这个流程。这是那些具有更多资源、具有更直接的利益、进行了更好准备的同事提出的问题。有可能是工作组中大部分成员不希望坚持反对少数人提出的提议，所以，他们接受了提议。有可能是极少数人反对，但是按照定义，如果有一人或两人反对，仍可以达成共

识。然而，如果是少数人提出问题，而大多数人保持沉默，那么我们可能会向这些少数人指明流程的方向。

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必强制性地过度设计这些规则，而应当怀揣这样一种想法：通过我们知道的并且已在 CCWG 中使用的某种轮询调查或其他一些方法，确保在某个时间点不仅有少数人会强制提出这些规则，而且这些规则能被大多数不希望坚持反对的人被动接受，与此同时，这一共识会得到较高程度的支持。这就是我要表达的想法。谢谢！

约翰·贝拉尔：

非常感谢！我要说的是，我们一次讨论一个建议，可能会削弱建议的最终有效性，实际上，这些建议是一套系统的检查和平衡机制，用于防止大家正在讨论的某种操控。实际上，章程组织必须要就某个章程达成共识，这需要有组织一定数量的成员；那些担心受到操控问题影响的章程组织可能会建议安排小规模的数量（例如，包括三名而不是五名成员，或者包含五名而不是十名成员），以便在讨论中能够达到平衡标准，进而达成共识。此外，无法达成共识也是跨社群工作组的一个合理结果。所以，如果我们已经为了让大家都满意而设法深入探索了讨论内容的方方面面，那我们就应该认为无法达成共识就是失败。

为此，我们认为我们已经建立了一套系统的检查和平衡机制，可以防止任何小事成为整个流程中的问题。下一位？

卡沃斯·阿斯特：

谢谢！我想我们不应该让自己的生活变得更加困难。如果过于强求细节，我们最终会束缚住自己的手脚。这一点非常重要。我在 IANA 管理权移交协调小组 (ICG) 曾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为此发送过数百封电子邮件。最后我们得到了所谓的共识流程。就是这些。但我们没有十分详细地讨论。当大家提起“少数人”的时候，并没有十分清楚地说明“少数人”是什么意思。你们只是给少数人加了一个形容词，即，人数不多，但是这又带来了另一个难题。所以，我们可以说现在的情况是，大家普遍希望通过达成一致同意来进行决策。但是如果存在反对意见，工作组的主席或领导则会努力通过与持反对意见的同事进行讨论，把反对意见最小化，看看他们是否还坚持自己的观点。最后，会允许他们发表一些声明，就是这样。我们不应该发生这种情况：一两个或某个特殊的工作组由于“没有达成共识，就需要停止”这样的说法而停止了整个流程。这是十分危险的。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有请查克发言。

查克·戈麦斯：

麦克风是打开的吗？现在是打开的吗？好了。再次感谢大家。我是查克·戈麦斯。我支持你们的提议。我认为，贝基首先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观点；约翰，您在发言中再次强调了这一个

点，因为在提议的流程中，有许多其他机制适合这项工作并提供了平衡机制。最后在跨社群工作组中，无论跨社群工作组做什么工作，都需要得到支持组织的批准。所以，大家有相应的检查和平衡机制。

有件事很重要，约翰，您已经提到了，那就是我们不应该认为没能达成共识是件糟糕的事情。这只是表明大家没有达到足够的一致意见，我认为，共识不应该等同于简单的大多数同意。我们不希望太过简单地达成共识，因为大家希望工作组不断进行修改，直到能够达成更多的一致意见。如果大家很容易就达成共识，那就不会有希望获得更好建议的动机。我支持你们的提议。

约翰·贝拉尔：

谢谢查克。在建议中，我们没有讨论的另一方面是，我们认为章程组织及其在跨社群工作组中的成员之间需要更持久的交流，这样他们就能进行更多协商，而不是到了最后才说：“嘿，我们这样做了”或“我们没有这样做”。通过这样的协商，大家可以对流程带来更多影响，或者在流程中进行更多的合作。我确信，即使没有社群的支持，这些建议最好的一方面是设定了检查和平衡机制，无论是否达成共识，这些机制都可以帮助指导流程最终取得成功。

好的，我们应该继续下一个会话 B。请转到第 4 张幻灯片。第 4 张幻灯片。

玛丽·王： 第 4 部分。

约翰·贝拉尔： 是的，第 4 部分。

我们尊重这个流程（尽管该流程看上去可能较新）并且尊重这样一种可能：跨社群工作组的建议或许 —— 框架草案承认，社群从执行其建议的过程中获取的经验较少。

提议的框架还包括其他细节。在拟定建议时，我们努力在其中包含由 GNSO 制定的政策和实施指南，因为我们不希望制定一些我们不必制定的内容。如果存在这样的政策和实施指南，并且它们很有用，那我们希望将其包含在建议中。

如果跨社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参与实施工作，这项工作必须成为当务之急。如果大家一致认为，应该为跨社群工作组在实施期间的工作设定一个时间表和任务清单，那么也应该尽早考虑这个问题并达成共识。

所以，现在的问题是：这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活动，当然会受到较多的关注，跨社群工作组的其他建议作为未来跨社群工作组的指南是否充分？我的意思是说，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是否充分，能够帮助跨社群工作组在未来取得成功？我想这些工作是他们取得成功的根本，对吗？好的。

贝基·伯尔：

好的。我想补充一下，我们在此考虑的问题是：您对设立和授权时的期望，以及您是否使用一个中间值来预计流程的开始和结束。这不是一个永远运转的常青工作组。如果您需要这样的工作组，我们则有必要仔细考虑：CCWG 是否打算推动建立共识？或者，是否要针对特定问题帮助建立共识，而不是实施？

所以，在通常的会议过程中，大家讨论的是达成共识，将政策和实施指南融入共识之中，并且在达到自然终结时，结束 CCWG。

我们知道，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对实施工作进行监督。不过我们建议，务必要考虑在你们所确定的计划和交付工作中包含这些内容。所以，这不仅仅是“哦，我们还没有完成工作，但是启动这项工作吧，我们会在完成工作的同时继续政策方面的工作。”这样的事情会让我们陷入困境，变成一个工作永无止境的工作组。以上就是提出这些建议的目的。

克里斯，我看到您举手了。

克里斯·狄思潘：

抱歉，没想到麦克风不能用。我只是考虑到了一些建议。我们将建议呈交章程组织，然后由章程组织批准，由工作人员执行，对吗？

不过，我有些担心，CCWG 适合遵循这种由少量成员组成的模式，而不是大家广泛参与的模式。每次进入实施阶段后都会举行一次会议，不是讨论成本，而是更多地讨论后勤问题，例如，这必然会是 CCWG 会议，等等。

我在想，难道没有更好的推进办法吗？也就是说，如果 CCWG 向章程组织提出建议，希望章程组织建立一个实施监督小组，其规模可能比 CCWG 本身的规模小，专门负责监督实施工作，而不是延长 CCWG 的生存期（虽然 CCWG 的规模可能会由于在主题的某个方面感兴趣而随着时间的推移显著扩张，但是 CCWG 可能不具备必要的灵活性来处理实施工作）。谢谢。

贝基·伯尔：

这似乎就是我要包含在建议中的内容。实际上，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所以，大家需要在某种程度上监督实施工作，并且需要思考如何以有效的方法来完成这项工作。我认为，过去我们一直都是遵照“不要让事情永久地拖延下去”这个谚语来努力做到这一点的。预先做出决定。不过，我们或许可以为此增加一些评论。

卡沃斯，您要发言吗？



约翰·贝拉尔：

在大家发表评论之前我想说一下，克里斯，您的观点正是我们自行达成的观点。大家知道，不太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在跨社群工作组中，不太可能需要进行任何实施后工作。假如需要的话，可以让这个工作组中的一小部分成员来回答以下问题：当你们谈到这个问题时实际指的是什么？讨论情况如何？或者，我们如何更好地理解你们达成的观点？关于可能/不可能的活动范围，我想更多的是不可能。

卡沃斯·阿斯特：

是的。我想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也讨论过了。我想，让拟定这项建议的人员负责或参与实施工作，并不会节省很多成本。但是，可能需要在短期内执行一些监视或监督工作（无论你们使用什么术语），以查看大家对这项工作的理解是否正确。不过，这只是短期行为。

这方面没有具体的示例，其中一个示例是 CCWG-Accountability 提出了这个建议。希望将此转化为法律条款。他们进行了短期监督，以了解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问题，是否有事情需要澄清，如果有则进行澄清。这只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进行监督，不是永久性的。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还有一位同事要发言。有请艾伦。

---

艾伦·格林伯格：                    谢谢！

约翰·贝拉尔：                    谢谢！

艾伦·格林伯格：                    将 CWG IANA 和“CCWG——问责制”作为边缘情况，按照其他工作组的经验，大家很快就会失去兴趣。有时，找到足够的人员来组建实施审核小组确实很难。我认为通常情况下，问题不在于这个实施审核小组的规模太大，以及我们如何管理这个小组。这个小组似乎可以自我管理。

现在，或许我们的工作将会非常繁重、非常严肃，以致于将会重复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情况，但我对此持怀疑态度。

约翰·贝拉尔：                    艾伦，感谢您提出的那些实用性建议。

如果大家对此没有其他问题 -- 查克。抱歉。最后请查克发言。然后我想留出几分钟时间，请大家提出其他建议。

有请查克发言。

查克·戈麦斯：                    我尽量简明扼要。查克·戈麦斯再次发言。大家可能已经猜到，我支持关于政策和实施指南的第一子项建议，因为我曾经

---

是那个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但我想指出，进行这项工作和下一项工作可能会存在一些不一致，因为政策和实施指南构成了一项持续责任。他们不是成立实施小组，而是建议成立一个实施审核小组 (IRT)，并且提出了一些指导意见 -- 这个工作组中一些具备相关知识的联络人负责确保遵循这一目标。

所以，大家可能希望考虑对第二项重新措辞，因为政策和实施指南中认为需要在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之间建立某种联系。不必让相同的人员来完成这项工作。请不要误解我。但需要建立这种联系。所以，大家可能需要稍微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我想政策和实施指南中认为，需要建立某种必然联系。对吗？

约翰·贝拉尔：

谢谢查克。这么说，您认为这些内容是多余的。

查克·戈麦斯：

不，不是。我是说第二项没有 -- 它的措辞与政策和实施指南中不一致。

现在，我认为你们在第二项中的意图是对的，但二者或许并不一致。

约翰·贝拉尔：

好的。我们会把这些意见转给文字方面的专家。

---

在休息之前，关于我们的议程，大家是否还有一些重要的意见要提出来？

下面有请塞巴斯蒂安和史蒂夫 (Steve) 发言。

史蒂夫，请发言。

史蒂夫·梅塔利茨 (STEVE METALITZ)： 谢谢！我是史蒂夫·梅塔利茨。我不知道我的意见是否足够重要，是否值得提出，但我在翻阅文档时发现，其中有一部分比较混乱，为此建议工作组再查看一下。这是关于制定决策的第 3.4 部分和结尾部分。我这里所说的是，在 CCWG 完成其工作后，章程组织应该做些什么，或者可以做什么。

这似乎隐含着四个选项：批准、采纳、支持或至少不反对。我当时不清楚四个选项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下一段中说，有一个词叫“接受”，这是另一个动词，可能是指一些相同或不同的事情。

其中还提到默认的期望，即，至少所有章程组织都不反对 CCWG 最终提交的成果。

你们使用“默认期望”这个术语，是否想要表明，如果章程组织不做出回应，那么就认为这个章程组织不反对？

---

我只是觉得应该澄清这一点，因为当我们开始思考章程组织需要在这个框架下做哪些工作时，不太清楚为他们提供了哪些选项，以及你们的意图是什么。

谢谢！

贝基·伯尔：我们会查看并澄清这个问题，但我想最重要的结论是他们需要决定将做些什么，需要多少支持，以及需要什么样的支持。

SEBASTIEN BACHOLLET：是的。谢谢！好的。我用英语发言。

我有一个关于命名方面的问题，因为我们正在这个组织中谈论有关 CCWG 的所有内容，那么当我们停下来转而大量使用 CCWG 时，需要一个名称来说明我们必须执行的工作内容，大家能对此提供一些建议吗？这样做可以在将来更加有助于该组织之外的其他成员、初来乍到的人员，甚至是有助于我们理解，因为当时用的名称都是 CWG，我并不清楚这其中的用意。谢谢。

贝基·伯尔：我想您所关心的是命名约定，这个观点很有趣，因为我们同时拥有 CWG 和 CCWG 这两个工作组，这样命名可能并不清晰，两个缩写词在当时是按照单词首字母的顺序命名的，它们并无

---

本质区别，两个工作组没有真正地向人们解释各自的作用，实际上这是一个很好的观点。

约翰·贝拉尔：

我看到没有其他同事要发言了，我宣布本次会议结束。感谢大家出席本次会议。

[掌声]

[听力文稿结束]